# 省消协发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倡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压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和入网餐饮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餐饮食品安全，近日，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1.严格入网审查管理。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资质审查和实地核查，杜绝无资质、使用虚假资质入网经营等行为。

2.严格信息展示管理。确保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信息真实有效，对无堂食外卖的依法标注“无堂食”标识，展示“互联网+明厨亮灶”等信息。

3.严格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活动风险识别，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依据平台规则采取警示、限流、暂停服务、关闭店铺账号等处置措施。

4.严格后续管理。接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通报的，按照平台规则及时采取警示、降权、限流、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5.严格配送人员管理。外卖骑手应保持个人卫生，保持配送餐箱清洁，确保餐饮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积极参与餐饮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及时向平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和风险隐患。

**二、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应诚信经营**

1.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保证经营资质真实有效，有实体经营门店，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保持一致。

2.确保展示信息真实。网店名称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在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监控画面应覆盖餐饮食品加工制作关键环节。

3.确保从业人员健康。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整洁工作衣帽等。

4.确保原辅食材安全。不得采购、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使用亚硝酸盐等加工餐饮食品。

5.确保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措施，规范餐饮器具清洗消毒流程，定期清洗、维护设施设备和冷藏、冷冻设施。不得在加工操作区外加工制作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6.确保餐饮食品包装规范。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容器、餐具、饮具和包装材料，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封口，并保证封口开启后无法复原，防止餐饮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

**三、消费者要增强餐饮食品安全维权意识**

1.选择正规商家。下单前查看商家资质、用户评价，选择信誉好、评价高的入网餐饮经营者订餐。优先选择有“互联网+明厨亮灶”展示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订餐。

2.依法理性维权。遇到餐饮食品安全问题时，及时与商家或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沟通，并向监管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餐饮环境。

3.增强节约意识。按需合理点餐，避免浪费。鼓励选择“小份菜”“半份菜”等菜品，自觉抵制餐饮浪费，践行文明餐饮新风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中国空军运-20B赴韩接迎第十三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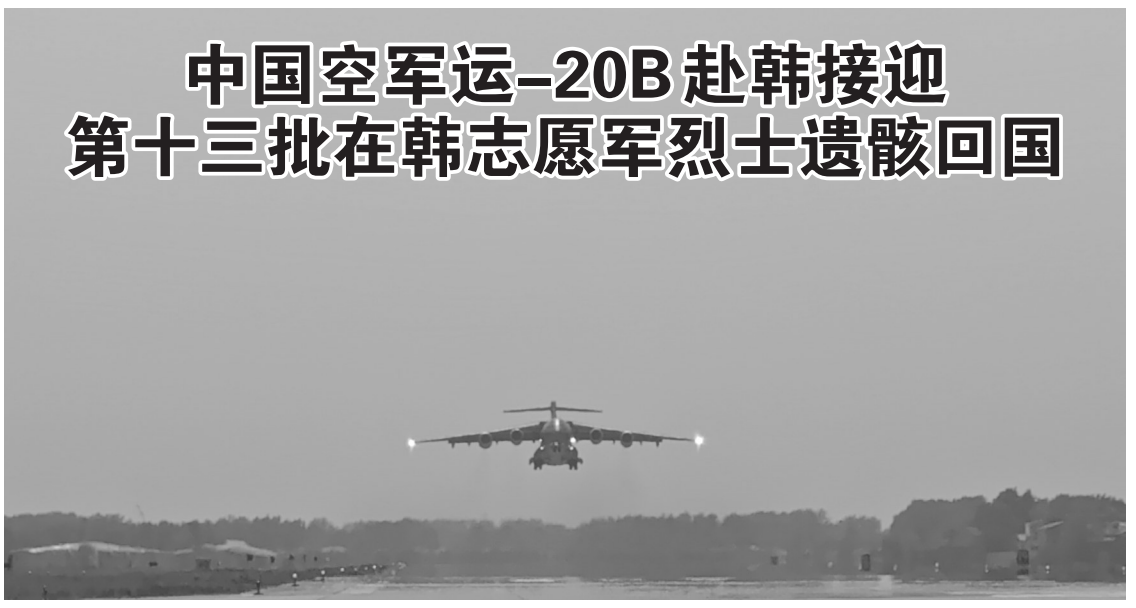

4月20日下午，中国空军1架运-20B军用大型运输机从华中某机场起飞，执行赴韩国接迎第十三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新华社发 李希鑫 摄

**新华社郑州4月20日电**（高玉娇 赵第宇）中国空军1架运-20B军用大型运输机20日下午从华中某机场起飞，执行赴韩国接迎第十三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空军还同步发布了接迎任务标识。标识由志愿军战士雕塑、中国人民志愿军胸章、运-20B与4架歼-20编队、新时代官兵、和平鸽等图案组成，配有“英雄1950”“回家2026”字样，寓意着英雄回家、血脉传承，寄托着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的真挚情感。

这是空军首次派出运-20B执行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接迎任务。运-20B返程进入中国领空后，中国空军将派4架歼-20护航。

## 严惩“网络黑嘴”造谣诋毁
# 最高法例举涉胖某公司案件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最高人民法院4月20日发布10个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许昌市胖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某某与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严惩“网络黑嘴”造谣炒作牟利的商业诋毁行为，明确舆论监督与恶意侵权的行为边界，对于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净化网络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据悉，2025年3月起，柴某某借助温某某实名注册的账号“柴某怼”，在多个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对胖某公司，以及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于某某进行恶意抹黑诋毁，并借机吸粉引流带货，为其关联企业温州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珠宝有限公司营造竞争优势。

胖某公司、于某某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同时侵害其名誉权，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删除侵权视频，书面致歉并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内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00万元。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柴某某实施了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引发公众对胖某公司的不当猜疑，导致胖某公司多年积累的公众信任度受损，并造成胖某公司部分商品被退货，对其他业态商品销售亦产生间接负面影响，柴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同时，柴某某使用带有侮辱性的低俗词语，发布针对于某某的虚假负面言论，构成对于某某名誉权的侵害。温某某出借社交媒体账号后既未履行监督义务，也未采取注销账号等补救措施，更未制止侵权行为。温州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珠宝有限公司为享受侵权行为带来的流量红利，对柴某某发布的虚假信息持放任态度，具有过错。上述行为与柴某某的被诉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构成共同侵权。

法院判决：四被告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视频，发布致歉声明，赔偿胖某公司、于某某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2025年人民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96万件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记者4月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26万件，审结53.96万件。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民事调解撤诉率等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审判运行态势稳健。

据介绍，人民法院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AI生成内容、AI模型参数等前沿问题的民事案件；审结涉数据权属和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

同时，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商标注册秩序，支持行政机关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宣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无效，积极稳妥适用驰名商标保护、禁止代理人抢注、禁止损害在先权利等商标法条款，规制商标恶意注册。

据了解，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审结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25.64万件，依法准确把握作品认定标准，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加大对文化创作者权益保护，促进作品传播利用。同时，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于优秀文化的导向功能，推动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如在万某公司与景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中，对于在临摹敦煌莫高窟壁画过程中，修复、补足原壁画残缺而进行的创作，依法给予保护。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审结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10135件，有效惩治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行为，依法审理“恶意挖角”等不正当竞争案，净化市场竞争生态，有效规制“内卷式”竞争。

最高法当天还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进一步细化“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明确基数计算方法，完善倍数确定方法，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 三部门发文破解“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不一难题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齐琪 周闻韬）4月20日，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公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安全和生态底线，又坚决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坚持严的标准和要求。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有企业反映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入企执法监管中，对“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要求不一致。

对此，意见聚焦“开关窗”核心要求，明确标准内涵及例外规定，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是“一律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当危险物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不是“一直开窗”，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

据介绍，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规定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制定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协同治理，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会商解决。督促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科学规范设置设备设施，同步满足环保和安全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

# 截至去年底我国注册无人机共328.7万架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王聿昊）记者20日从中国民航局获悉，截至2025年底，我国注册无人机共328.7万架，同比增长51.0%；全年无人机累计飞行小时4530.29万小时，同比增长69.9%。

中国民航局日前公布《2025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65家、民航运输飞机4574架（其中国产飞机220架）、定期航班航线5488条，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261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65个国家的147个城市。

客货运输方面，公报指出，2025年，民航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77014.68万人次、货邮运输量1017.2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5%、13.3%，其中国际航线客货运输量同比增长均在20%以上。

运输机场方面，公报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共270个，比上年底净增7个，其中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41个。